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文一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83,796.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456,198.13 元，合计为 -124,672,401.90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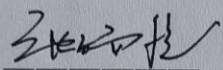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文一科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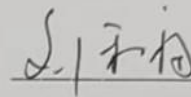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